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2
- (二)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3
- (三)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條文4
- (四)修正法官法條文 10
- (五)修正營養師法條文 15
- (六)修正癌症防治法條文 16
- (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17
- (八)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18

二、任免官員 20

貳、專載

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 2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21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881 號

茲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第 一 條 銓敘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風險管理及規劃。
- 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決定。
- 三、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 四、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五、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構之績效考核。
- 六、基金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其調整幅度之建議。
- 七、基金資訊作業之規劃、開發及管理。
- 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 九、其他有關基金及前款業務之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891 號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法務部。
- 七、經濟部。
- 八、交通部。
- 九、勞動部。
- 十、農業部。
- 十一、衛生福利部。
- 十二、環境部。
- 十三、文化部。
- 十四、數位發展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01 號

茲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 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

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

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

三、與前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

四、前二款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 九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五條 任用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其改任與遴選審查，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經驗與專業法學之素養。

司法院每年應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人員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昇裁判品質。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與商業調查官室，分別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之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其中二分之一，得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得各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或主任商業調查官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前項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各種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技術審查官室、商業調查官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分別承法官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 一、案件技術或商業問題之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 十七 條 技術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擔任專利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官或助理審查官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六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六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專門著作並具證明者。

商業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 一、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三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曾於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其他相當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具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合計二年以上或公、私立專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有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專業著作並具證明者。

四、現任或曾任財經事務組之司法事務官合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第一項第一款技術審查官資格，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及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施行前，曾在專利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第一項技術審查官之年資。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第十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

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事務；並得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11 號

茲修正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官法修正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

第五十七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 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 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九十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四、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 五、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七、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21 號

茲修正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前條業務，應事前報經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31 號

茲修正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第 八 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
- 三、醫學院代表。
-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41 號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考試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
 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
 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
 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
 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 第 五 條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下列各部、會：

- 一、考選部。
- 二、銓敘部。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 七 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第 八 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第 九 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第 十 條 考試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51 號

茲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銓敘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等業務，特設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人事管理之綜合研議及規劃。

二、公務人員任用、陞遷、俸給、考績、激勵、服務、請假、協會、行政中立、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公教人員保險等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與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及各機關職務歸系之審議。

四、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職務評定、考核之銓敘審定。

五、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資遣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案件之審定。

六、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監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理。

七、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本部掌理事項之研究發展、規劃及管理。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部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

託辦理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會商本部。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公使陳長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陳長庚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公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特派周蓮香為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專 載

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等 10 員，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賴清德、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及第三局局長丘高偉等到場觀禮。

宣誓人員包括：總統府副秘書長黃重諺、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駐新加坡大使童振源、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志宏、中央銀行副總裁朱美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專任委員張玉君。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4 月 14 日（星期五）

- 視導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臺中市大雅區）
- 蒞臨「溫心公益空間開幕暨揭牌儀式」致詞（臺中市南區）
- 參訪松鶴部落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暨與長者共餐並視察松鶴部落產業（臺中市和平區）
- 視導陸軍特戰訓練中心（臺中市和平區）

4 月 15 日（星期六）

- 錄製影片致詞—為亞洲區崇她大會開幕典禮
- 錄製影片致詞—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開幕典禮

4 月 16 日（星期日）

- 蒞臨「馬偕紀念大樓落成啟用感恩禮拜」致詞（新北市淡水區）
- 出席新臺馬輪首航典禮致詞（基隆市仁愛區）

4 月 17 日（星期一）

- 接見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一行
- 接見第 25 屆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獲獎醫護機構暨生醫產業代表一行
- 出席教育部第 26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5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6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4 月 18 日（星期二）

- 主持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 接見第 25 屆全國商店傑出店長一行
- 視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北市文山區）

4 月 19 日（星期三）

- 出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59 期結業典禮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 出席 2023 年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活動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等一行
- 蒞臨台灣美國商會 2023 年謝年飯晚宴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4 月 20 日（星期四）

- 出席國家圖書館 90 週年館慶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 111 資訊月傑出資訊人才獎得獎者暨主辦單位代表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4 月 14 日（星期五）

- 蒞臨第 33 屆臺北電器空調 3C 大展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中華民國第 61 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暨評審主任委員公布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醫療大樓第一期新建工程上梁典禮致詞（高雄市路竹區）

4 月 15 日（星期六）

- 接見第 10 屆臺灣兒童醫療貢獻獎得獎人一行

4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7 日（星期一）

- 接見葡萄牙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 出席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代表團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4 月 18 日（星期二）

- 出席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 接見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博多黑（Eric Bothorel）議員訪團等一行
- 蒞臨「2023 世界地球日『為地球保險』壽險業接力淨灘活動啟動儀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68 屆總會通常議會致詞（臺北市萬華區）

4 月 19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羅森柏格（Laura Rosenberger）等一行
- 蒞臨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大台北分會第 3 屆授證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4 月 20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23 屆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傑出志工獎得主一行
- 接見台灣癌症基金會等 13 個病友團體一行